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郑州银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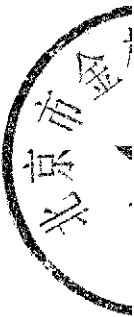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5-1-4-1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于2017年8月26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293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70630审计报告》”),于2017年8月26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85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70630内控报告》”),于2017年8月26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861号《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170630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金杜律师根据前述《20170630审计报告》、《20170630内控报告》、《20170630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7年5月18日(《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金杜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郑州银行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郑州银行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郑州银行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郑州银行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发行人本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事项做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鉴于发行人于201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及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议案将于2017年9月26日到期,发行人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发行人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9月26日（以下简称“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延期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延期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约为24.63亿元、33.19亿元、39.29亿元及22.61亿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12.0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6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59%，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如《法律意见》第十三章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二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河南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毕马威出具的《20170630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六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

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毕马威出具的《20170630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32,193.1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20170630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除存在少量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本所已审阅《20170630审计报告》、《20170630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由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编制过程中引用了《20170630审计报告》、《20170630内控报告》的相关内容,而会计师已遵循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的要求,选择的审计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并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因此,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仍为5,321,931,900股,其中,内资股仍为3,803,931,9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1.48%;H股仍为1,518,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52%。

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仍为郑州市财政局,其持有发行人约9.22%的股份。该单位系机关法人,地址位于郑州市兴华南街39号。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说明,除百瑞信托及中原信托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内资股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一) 内资股股权变更情况

1. 内资股法人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等,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法人股东所持内资股未发生股份变动。

2. 内资股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等，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持内资股发生 2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6,075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0011%，该 2 笔股份变动是由于协议转让而发生的股份持有人变更。

（二）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154 号），河南银监局同意发行人境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发了《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豫银监函[2017]28 号），出具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拟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审批程序，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董事长王天宇受让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海英持有的发行人 2,044 股股份、受让关树林持有的发行人 4,031 股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刘海英与王天宇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协议书》，发行人董事长王天宇受让刘海英持有的发行人 2,044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3.95 元/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根据关树林与王天宇 2017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协议书》，发行人董事长王天宇受让关树林持有的发行人 4,031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3.95 元/

股。根据关树林出具的收款证明，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规范情况的议案》，该等股份转让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该等股份转让已于2017年5月25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王天宇	董事长	25,003	0.00047%
郭志彬	副行长	37,320	0.00070%
毛月珍	总会计师	10,647	0.00020%
姜 涛	首席信息官	5,000	0.00009%
段 萍	职工监事	4,000	0.00008%
张春阁	职工监事	14,056	0.00026%
合计		96,026	0.00180%

（四）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第（三）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已确权的职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内资股股份质押、冻结的变化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31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存在

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为 1,514,770,96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8.4628%。其中法人股东 30 笔，质押股份数为 1,514,765,96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4627%；自然人股东 1 笔，质押股份数为 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质押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4628%，其中：3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 但不超过 5%，2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但不超过 3%，26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质押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存在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为 42,098,21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910%¹。其中 5 户法人股东被冻结股份数为 42,089,19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909%；1 户自然人股东被冻结股份数为 9,02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2%。

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910%，且冻结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

¹冻结比例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出现尾差。

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并经查询中国银监会网站公示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加了 10 家境内分支机构，扶沟村镇银行新增了 2 家境内分支机构，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郑银村镇银行”）有 4 家境内分支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52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扶沟村镇银行共有 2 家境内分支机构，扶沟村镇银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河南九鼎金融租赁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共有 4 家境内分支机构，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 152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扶沟村镇银行及 2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南九鼎金融租赁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及 4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发行人共对 125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相关外汇业务的授权，其中 72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49 家分支机构实际开展了外汇业务。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其均未从事外汇业务。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并生效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3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914100001699995779且有效期至2019年6月23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云平台中介监管系统（网址：<https://iir.ciitc.com.cn/iir/>）截图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142家分支机构均已获得发行人总行授权，并已完成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云平台中介监管系统中的登记。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其均未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2017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2017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扶沟村镇银行及新密郑银村镇银行，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50.2%及 51.5%。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为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第（五）部分所述的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4.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联营公司发生的变化仅为发行人受让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第（五）部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所述的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为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8.53%、20.00%及 30.00%。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4 名，监事 9 名，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行长助理 2 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

6.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9% 股份，中原信托持有发行人 4.50% 股份。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40 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中原信托的表决权虽然不足半数，但是对其形成实际控制，因此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发行人认定为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20170630 审计报告》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00,000
应收利息	-	-	-	4,7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	-	-	70,414
吸收存款	183,361	473,204	236,362	919,056
应付利息	19	50	24	153
其他负债	64,285	64,285	64,285	64,285

种类	本期/年交易（千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	-	-	4,701
利息支出	567	725	1,332	4,421

2.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千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000	-	-	-
应收利息	127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8,581	450,774	40,000	-
应付利息	139	556	7	-

种类	本期/年交易（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1,987	-	-	-
利息支出	12,039	8,204	7	-

3. 发行人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千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904	50,900	270,000	20,000
应收利息	140	1,330	1,671	39
其他资产	-	-	1,288	1,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73,972	169,982	922,938	1,146,136
应付利息	15	37	1,435	1,827

种类	本期/年交易（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816	8,632	11,921	1,300
利息支出	434	30,069	73,404	59,769

4. 发行人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千元）
----	------------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67,336	1,941,111	240,465	1,046,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0,00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0,0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0,000	1,500,000	5,533,880	6,091,380
应收利息	5,717	4,534	17,446	19,984
吸收存款	3,622,509	4,285,915	4,440,166	4,751,4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10,933	114,674	335,712	941,764
应付利息	7,707	4,760	1,845	4,023

种类	本期/年交易（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38,512	191,728	357,701	346,769
利息支出	13,656	52,633	52,367	34,783

5. 关键管理人员

（1）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千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32	8,582	12,121	13,362
应收利息	10	11	17	24
吸收存款	11,012	19,258	6,519	4,251
应付利息	3	4	2	2

种类	本期/年交易（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176	348	614	624
利息支出	53	88	32	4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种类	本期/年发生额（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403	32,666	27,968	25,502
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1,556	2,751	2,597	2,154
合计	18,959	35,417	30,565	27,656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房屋购买合同（约定购买的17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6,211.78平方米的房屋）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就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1

号的房屋已办理完毕原房屋权属证书的面积分割手续,新取得分割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共计4处合计面积为1,652.02平方米)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为22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5,954.46平方米的房屋重新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²

2. 发行人新购置且尚未占有、使用的物业

经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房地产开发单位新签订了9份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546.53平方米。经核查,房地产开发单位就上述房屋买卖合同所涉及的房屋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房屋预售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买卖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郑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28日下发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郑政土(2017)176号),同意发行人按出让方式办理位于博学路东、白佛路北,使用权面积为36,867.3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手续(含地下空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未施工状态,发行人正在办理其他与建设施工相关的各项许可手续。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显示的查询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

²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拥有及取得226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60,000.59平方米的房屋。

日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3个（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121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

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河南九鼎金融租赁新增1个《作品登记证书》。

2017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向河南九鼎金融租赁核发《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国作登字-2017-F-00459114），作品名称：《九鼎标识》；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首次发表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

3. 专利

根据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无新增专利，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5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之内。

4. 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扶沟村镇银行、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依法享有共计11个互联网域名和2个通用网址，且上述互联网域名和通用网址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租赁物业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178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13,063.97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111处合计租赁面积为78,871.6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函件。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67处合计租赁面积为34,192.34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上述房屋中,51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4,856.0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上述承租房屋中,共有13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共有94份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非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房屋，但是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处罚。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确认如果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除新增以下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新密郑银村镇银行提供的郑州银行、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受让郑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位股东持有的新密郑银村镇银行3,150万股。转让股份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20%变更为5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每股)	转让股份占 全部股份比 例(%)
1.	郑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1,000	1.10	10
2.	王珍	郑州银行	500	1.10	5
3.	王歌	郑州银行	500	1.10	5
4.	魏红	郑州银行	300	1.10	3
5.	张玉玲	郑州银行	200	1.10	2
6.	李荣丽	郑州银行	200	1.10	2
7.	王鲁平	郑州银行	200	1.10	2
8.	陈亚辉	郑州银行	250	1.10	2.5
合计			3,150	-	31.5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2016年11月17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346号），河南

银监局同意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上述股权变更。

（六）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不存在逾期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前10笔贷款所对应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17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及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不少于5年期。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9日发行的首期3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已发行完毕。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发行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3月30日发行的2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已发行完毕，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上述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事宜已获得河南银监局于2016年10月28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307号）和人民银行于2016年12月2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30号）批准。

（三）2017年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16年

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或5年（届时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发行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9月5日发行的3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已发行完毕，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上述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事宜已获得河南银监局于2016年8月2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84号）和人民银行于2017年6月6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4号）批准。

- （四）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作为H股上市公司于其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H股发行上市”）前已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法》

等有关规定对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其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修订内容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河南银监局的批复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基于发行人境外优先股发行以及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且在境外优先股首批发行先于 A 股发行完成的前提下，自境外优先股首批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上述章程修订已获得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154 号）核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的议案》，同意基于发行人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发行人章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自发行人境外优先股首批发行且 A 股发行上市均完成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仅完成 A 股发行上市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实施本次修改前的《发行人章程》。上述章程修订已获得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154 号）核准。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以

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徐静楠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静楠女士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徐静楠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徐静楠女士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徐静楠女士的任职资格尚待河南银监局核准。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 1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宋科先生为郑州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宋科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宋科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宋科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7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外部监事刘煜辉先生任期届满，刘煜辉先生自

2017年6月25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任职资格批复、身份证明文件、调查函等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王天宇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关于核准王天宇郑州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豫银监复[2005]415号)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天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61号)	
申学清	执行董事 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12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号)	无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申学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133号)	
冯 涛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冯涛、于章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豫银监复[2016]195号)	无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冯涛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93号)	
樊玉涛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百瑞信托董事
张敬国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12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号)	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球医疗房地产投资信托董事
梁嵩巍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12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号)	郑州投资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州市国开郑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金伟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晨东实业总经理
姬宏俊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12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号)	中原信托副总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于章林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冯涛、于章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95号）	中国城市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南方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世豪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12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³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怀珍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谢太峰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 革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美宝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香港陈美宝会计师事务所创办人；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伙人；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³ 2015年12月16日，王世豪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交辞呈，辞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辞任将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委任其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辞任尚未生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调查函等文件，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赵丽娟	监事长、股东监事	不适用	无
汤云为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徐长生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原信托独立董事；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 科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中国人民大学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理事兼副主任；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孟 君	股东监事	不适用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总裁
朱志晖	股东监事	不适用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 萍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张春阁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崔华瑞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任职资格批复、身份证明文件、调查函等文件，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中学清	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中学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133号）	无
夏 华	副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夏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9号）	无
白效锋	副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白效锋郑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98号）	无
郭志彬	副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郭志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84号）	无
张文建	行长助理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郭志彬、张文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189号）	无
孙海刚	行长助理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孙海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无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63号)	
毛月珍	总会计师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毛月珍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470号)	无
傅春乔	董事会秘书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傅春乔郑州银行董监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419号)	无
姜涛	首席信息官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姜涛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94号)	无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河南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⁴。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70630审计报告》、《20170630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营业税	5%
增值税 ⁵	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5%
其他	1%-2%

⁴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徐静楠女士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徐静楠女士的任职资格尚待河南银监局核准。

⁵根据《20170630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仍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获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系依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银行业金融机构多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濮政[2010]45 号) 等文件获得的财政补贴,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核查, 发行人总行、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审查,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据此,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37 宗, 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 6.67 亿元(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共计 6 宗, 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 1.33 亿元(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

由于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或实现担保物权纠纷, 本所认为, 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 宗，案由分别为所有权纠纷之诉及储蓄存款纠纷之诉，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 639 万元（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本所认为，由于上述案件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的一般经济纠纷，且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案件所涉及的金額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境内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峰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自有物业情况

1、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房屋购买合同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²)	房产坐落地址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滑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852.42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东海王府 16 号楼 102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12052 号	423.08	东京文化旅游时代广场 1 层 02 号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12053 号	1,027.94	东京文化旅游时代广场 3 层 01 号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12051 号	523.51	东京文化旅游时代广场 1 层 01 号
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12054 号	714.21	东京文化旅游时代广场 2 层 02 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地址
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12050号	987.64	东京文化旅游时代广场2层01号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1879号	122.97	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25号10号楼1层102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1880号	251.12	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25号10号楼2层201
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1881号	517.79	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25号10号楼3层301
1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1882号	163.96	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25号10号楼1层101
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1883号	57.01	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25号10号楼1层103
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1884号	78.33	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25号10号楼1层129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²)	房产坐落地址
1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1885 号	113.43	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 25 号 10 号楼 1 层 131
1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1886 号	85.07	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 25 号 10 号楼 1 层 130
1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1887 号	67.96	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 25 号 10 号楼 2 层 224
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1888 号	175.28	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 25 号 10 号楼 2 层 225
1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6 号	50.06	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 25 号 10 号楼 2 层 202

2、发行人因办理完原房屋权属证书的面积分割手续，新取得分割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²)	房产坐落地址
----	-------	----------	-----------	--------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地址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082 号	524.06	金水区优胜北路 1 号 1 单元 1 层 101 号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073 号	138.96	金水区优胜北路 1 号 2 单元 2 层 380 号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074 号	108.46	金水区优胜北路 1 号 1 单元 3 层 106 号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078 号	880.54	金水区优胜北路 1 号 1 单元 2 层 103 号

3、发行人重新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地址
----	-------	----------	------------------------	--------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地址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840	275.50	郑东新区黄河东路 89 号 3 号楼 1-2 层 89-2-50 号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842	234.26	郑东新区黄河东路 89 号 5 号楼 1-2 层 89-2-51 号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839	243.38	郑东新区黄河东路 89 号 5 号楼 1-2 层 89-2-52 号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844	241.28	郑东新区黄河东路 89 号 5 号楼 1-2 层 89-2-53 号
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829 号	67.52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33 号 2 号楼 2 层 104 号
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843 号	369.47	二七区政通路 62 号院 1 号楼裙房 2 层 A2032-1 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²)	房产坐落地址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836号	535.28	二七区政通路62号院1号楼裙房1层A1001号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831号	162.67	中原区棉纺西路2号院4号楼1-2层商04号
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834号	163.82	中原区棉纺西路2号院4号楼1-2层商06号
1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830号	160.61	中原区棉纺西路2号院4号楼1-2层商05号
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826号	195.20	中原区互助路28号楼3单元1号
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825号	193.72	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4号楼1-2层商5
1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828号	201.04	中原区汝河路92号2号楼1-2层附10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地址
1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833 号	188.84	中原区汝河路 92 号 2 号楼 1-2 层附 12 号
1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1385 号	824.47	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 2 号 2 层 209 号
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1382 号	717.93	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 2 号 1 层 110 号
1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835 号	368.32	郑东新区地润路 19 号 3 号楼 2 层 202 号
1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838 号	339.12	郑东新区地润路 19 号 3 号楼 2 层 203 号
1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135 号	165.07	金水区天明路 82 号 10 号楼 1 单元 2 层 5 号
2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136 号	84.74	金水区天明路 82 号 10 号楼 1 单元 2 层 6 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²)	房产坐落地址
2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61139 号	84.85	金水区天明路 82 号 10 号楼 1 单元 2 层 7 号
2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61145 号	137.37	金水区天明路 82 号 10 号楼 1 单元 2 层 8 号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车卡	19452132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35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车卡	19451991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36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车卡	19451915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9

附件三：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的诉讼案件

1.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郑州银行 优胜北路 支行	焦作市金键 源工贸有限 公司、姜小 春、姜春停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一 审法院);河 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二审 法院)	(2015)豫 法民二终字 第247号 (二审判 决)	1,000.00	1、诉请偿还借款本金 1,000万元及利息,律师代 理费12万; 2、判令姜小春、姜春停对 焦作市金键源工贸有限公 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 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全 部诉讼费用。	二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2.	郑州银行 优胜北路 支行	焦作市金键 源工贸有限 公司、姜小 春、姜春停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一 审法院);河 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二审 法院)	(2015)豫 法民二终字 第347号 (二审判 决)	1,500.00	1、诉请偿还借款本金 1,500万元及利息,律师代 理费16万元; 2、诉请实现土地使用权及 房产抵押担保;	二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法院)			3、判令姜小春、姜春停对焦作市金键源工贸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	郑州银行 优胜北路 支行	安阳日新彩 印包装有限 责任公司、吴 石宪法、石宝 莹斌、李莹莹	无	金融 借款合同 纠纷	郑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5)郑 民四初字第 175号	2,264.56	1、申请偿还借款本金 22,645,586.11元及利息, 律师代理费184,900元; 2、判令实现其对房产、土 地使用权的抵押物权; 3、判令石宪法、吴秀亭、 石宝斌、李莹莹对上述贷 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 4、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保全费。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4.	郑州银行	郑州增奇新 钢铁有限责 任公司	郑州 祥龙 精品 带钢 有限 公司	金融 借款合同 纠纷	郑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09]郑民 四初字第 172号	4,500.00	1、诉请偿还借款本金 4,500万元及利息; 2、实现其对土地使用权的 抵押权; 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用。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5.	郑州银行 洛阳分行	浉池县神龙 实业有限公司、上官敏 华	无	金融 借款合同 纠纷	洛阳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5)洛 民金初字第 44号	1,500.00	1、要求提前解除《银行承兑担保协议书》，并要求浉池县神龙实业有限公司足额交付原告票款本金1,500万元及按照合同约定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5年4月29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要求上官敏华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6.	郑州银行 民主路支行	河南腾宇商 贸有限公 司、仵树仁	无	实现 担保 物权 纠纷	郑州市金水 区人民法院	(2015)金 特字第1号	1,000.00	1、诉请拍卖抵押物； 2、并就拍卖所得价款在贷款本金、欠息、违约金、律师费用和实现抵押权的其它费用在被申请人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裁 定	同意 申请 人的 申请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7.	郑州银行 西区支行	淇县诚信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河南宇风汽车有限公司、鹤壁市豫光面粉有限公司、李永才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郑民四初字第343号	2,907.54	1、诉讼请求被告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2,907.54 万元及利息; 2、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的款项优先受偿; 3、诉讼请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一切费用。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8.	郑州银行 农业路支行	焦作市崇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省天鹄型材有限公司、宋悦奇、宋娜、宋晓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金水区 人民法院	(2016)豫0105民初字第7652号	2,000.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焦作市崇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剩余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违约金;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省天鹄型材有限公司、宋悦奇、宋娜、宋晓对被告焦作市崇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上述第一	一审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9.	郑州银行 巩义支行	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 司、河南鸽 瑞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田 公显、陈林 辉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6)豫 01民初 1222号	2,977.00	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保全费190,000元、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一切费用。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977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刘公显、田春梅、陈林鹤、陈明辉对被告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上述第一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0.	郑州银行 巩义支行	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张顺庆、徐振龙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2,980.00	1、请求判令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98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郑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张顺庆、徐振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已立案 未开庭	未判决
11.	郑州银行 巩义支行	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峰泰铝业有限公司、郭彦本、杨玉焕、王振修、葛紫阳、卢胜利、李景超、李志红、李彦峰、葛小梅、张朝选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巩义市人民法院	(2016)豫0181民初5285号	1,800.00	1、请求判令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河南峰泰铝业有限公司、郭彦本、杨玉焕、王振修、葛紫阳、卢胜利、李景超、李志红、李彦峰、葛小梅、张朝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2.	郑州银行 巩义支行	河南益丰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市金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白兴、白周义、白伟峰、 孙建宏、刘永春、 刘永升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巩义市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判令河南益丰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巩义市金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白兴、白周义、白伟峰、孙建宏、刘永春、刘永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未开庭	未判决
13.	郑州银行 互助路支行	河南中成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泓源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汉诺顿换热器有限公司、 司华勋、司建勋、 司青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豫 01 民初 1891 号	3,000.00	1、请求判令河南中成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郑州航空港区泓源物流有限公司、河南汉诺顿换热器有限公司、司华勋、司建勋、司青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 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4.	郑州银行 商都支行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气有限公司、张红玺、尹丽娜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管城区 回族区人民法院	(2016)豫 0104民初 5317号	1,000.00	1、请求判令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 100 万元; 3、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 4、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气有限公司、张红玺、尹丽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 已判决	原告 胜诉
15.	郑州银行 商都支行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气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管城区 回族区人民法院	(2016)豫 0104民初 5318号	1,000.00	1、请求判令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 100 万元;	一审 已判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限公司、张红垒、尹丽娜						3、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 4、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张垒红、尹丽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16.	郑州银行 商都支行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张红垒、尹丽娜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016)豫0104民初5319号	1,000.00	1、请求判令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 100 万元; 3、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 4、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张垒红、尹丽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 已判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7.	郑州银行 互助路支行	驻马店市三超实业有限公司、陈敏、姚俊华、河南省懿丰置地有限公司、河南恒懿丰农牧有限公司、邵国军、王亚、深圳市恒懿丰投资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4,000.00	1、请求判令驻马店市三超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判令驻马店市三超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请求判令就被告提供的土地（驻马店市国用（2015）第 9025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4、陈敏、姚俊华、姚华民、河南省懿丰置地有限公司、河南恒懿丰农牧有限公司、邵国军、王亚、深圳市恒懿丰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8.	郑州银行 纬二路支行	郑州东皇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恒夏有限公司、王庆国、王丹、张红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金水区人民法院	无	2,000.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东皇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恒夏商贸有限公司、王庆国、王丹、张红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9.	郑州银行 荣阳支行	郑州盛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河南鑫银泰销售有限公司、罗胜利、罗志军、罗军亮、郑金科、罗燕伟、张红英、罗子启、罗娅婷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荣阳市人民法院	无	1,500.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盛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鑫银泰销售有限公司、罗胜利、罗志军、罗军亮、郑金科、罗燕伟、张红英、罗子启、罗娅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未开庭	未判决
20.	郑州银行 黄河路支行	郑州安得工艺品有限公司、河南锦泓国际珠宝交易有限公司、陈其周、黄海、陈惠义、陶红亚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金水区人民法院	(2016)豫0105民初19332号	2,000.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安得工艺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安得工艺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锦泓国际珠宝交易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 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1.	郑州银行 西大街支行	郑州亨利制 冷设备有限公司、河南 商联投资有限公司、郭明涛、 赵海燕	无	金融 借款合同 纠纷	管城区人民 法院	(2016)豫 0104民初 5667号	1,000.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 亨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 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律师费;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 商联投资有限公司、 郭明涛、赵海燕对上述债 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2.	郑州银行 纬二路支行	河南省绿世 界新能源有 限公司、漯 河市电子信 息投资有限 公司、夏大 山、刘丽芳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6)豫 01民初 2077号	2,994.60	1、请求判令河南省绿世 界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偿 还垫款本金 2,994.60 万元 及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判令河南省绿世 界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向 原告支付律师费; 3、漯河市电子信息投资有 限公司、夏大山、刘丽芳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 4、请求判令原告对河南省 绿世界新能源有限公司在 原告抵押的房产折价、拍 卖、变卖并优先受偿;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 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 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 担。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3.	郑州银行 郑花路支行	舞钢市鑫海 精纺股份有 限公司	无	实现 担保 物权 纠纷	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人 民法院	(2016)豫 0191民特 668号	1,080.00	1、 诉请拍卖抵押物; 2、 并就拍卖所得价款在贷 款本金, 欠息, 违约金, 其 它费用和实现抵押权的其 它费用在被申请人担保的 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裁 定	同意 申请 人的 申请
24.	郑州银行 优胜北路 支行	河南宝嘉实 业有限公司、河南商 联投资有限公司、 王华、王洪 涛、河南商 联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光泰实 业有限公司、 胡丽娜、 吴刚、孙启 军、孙其安、 石军、固始 华原汇森置 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市金水 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 1,000 万及利息;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 费; 3、 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 费及相关费用。	已立 案开 庭	未判 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5.	郑州银行 优胜北路 支行	汤阴县广正 粮贸有限公司、河南银 信投资有限公司、郑 州红梅、郑芳、郑 红涛、岳芳、郑 常春剑、张佐、李 斌、张鑫、李许 张立、李强、耿 来、马强、耿 史亮丽、耿 耿、河南力 威热能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 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 1000 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 费; 3、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公 费及相关费用。	已立 案未 开庭	未判 决
26.	郑州银行 优胜北路 支行	郑州中智商 贸有限公司、郑州臻 成商贸有限公司、焦小 东、杨国强、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 区人民法院	无	1,5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 1,500 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 费; 3、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已立 案未 开庭	未判 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杨芯宜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27.	郑州银行 北环路支行	河南丰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丰太畜牧业有限公司、赵文宇、王赵丽、王令富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3,162.00	1、请求判令河南丰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162 万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 2、请求河南丰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赵广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原告对河南丰太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房产优先有偿； 5、请求判令赵丽、王令富的房产优先受偿； 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8.	郑州银行 正光路支行	河南东府实业有限公司、贾照辉、贾利全、贾建党、李飞杰、河南宏阳林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无	1,200.00	1、请求判令河南东府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请求判令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4、贾照辉、贾利全、贾建党、李飞杰、河南宏阳林业有限公司对原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确认对被告林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未开庭	未判决
29.	郑州银行 陶瓷城支行	河南星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文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志成、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000万、利息及诉讼费; 2、请求判令对被告的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	已立案 未开庭	未判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陈六军、鲁青、陈清娥						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30.	郑州银行新乡分行	新乡市太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辉县市酒精度有限公司、安国运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新乡市区人民法院	(2017)豫0702民初2069号	2,000.00	1、判令太平洋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356,650.96元、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 2、判令酒精度公司、安国运对太平洋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1.	郑州银行 汝河路支行	郑州星楠纸制品有限公司、郑州华彩印刷有限公司、胡梁振中、胡云、黄洪标、黄洪春、李芳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无	1,050.00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50万元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及律师费10万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的机器抵押设备享有抵押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被告对第一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诉前财产保全费用。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32.	郑州银行 北环路支行	郑州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林州市怡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俊贺超、刘洪贺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2,8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并支付律师费19万元; 2、判令被告以其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南北八路路西的土地使用权对原告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优先受偿; 3、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3.	郑州银行 博金商贸 城支行	郑州锦源海 矿业有限公 司、河南省 昶晟投资保 有限公司、 邓锦杰、耿 伟红、济源 市腾达矿产 品有限公 司、汝阳县 鑫星矿业有 限公司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市惠济 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 1,000 万、利息及律师费； 2、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 费及相关费用。	已立 案开 庭	未判 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4.	郑州银行 博金商贸 城支行	郑州市海洋 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河 南端木风投 担保有限公 司、谢西 林、王军琴、 李广顺、河 南江河重工 集团有限公 司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市惠济 区人民法院	无	1,9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 金1,900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 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 费; 4、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 费及相关费用。	已立 案开 庭	未判 决
35.	郑州银行 南阳独山 大道支行	南阳金润来 机电有限公 司、河南丰 源机电有限 公司、樊小 方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南阳市宛城 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 金1,000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 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 费; 4、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 费及相关费用。	已立 案开 庭	未判 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6.	郑州银行 南阳独山 大道支行	邓州市庆达 皮革制品有 限公司、邓 州市金林面 业有限公司、何荣庆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南阳市宛城 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 金1,000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 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 费; 4、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 费及相关费用。	已立 案开 庭	未判 决
37.	郑州银行 南阳分行	淅川县华新 铸造有限公 司、李新民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南阳市卧龙 区人民法院	无	1,06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 1,060万、利息及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 费; 3、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就第一被告抵 押给原告的不动产享有优 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 费及相关费用。	已立 案开 庭	未判 决

1.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李香灵	郑州银行, 河南都市营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强	所有权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开民初字第5379号	139.00	1、判令两被告返还款项139万元及利息; 2、判令两被告赔偿逾期返还款项损失40万元(以139万元为本金, 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09年6月30日计算至起诉之日);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上诉阶段	原告胜诉
2.	河南清风拍卖行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及郑南三环支行	无	储蓄存款纠纷	郑州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9]郑民四初字第34号	500.00	1、依法判令二被告返还500万元本金及利息22,008万元(暂计至2016年5月); 2、依法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430.486万元(暂计至2016年5月23日);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上诉阶段	原告胜诉

2.发行人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	郑州银行 巩义支行	河南昌泰不锈钢钢板有限公司、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郑州众生实业有限公司、李巧枝、马和平、马先军、马先恒、赵利朋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15)郑仲裁字第082号	5,300.00	1、偿还贷款本金 5,300 万元及利息; 2、判决河南昌泰不锈钢钢板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57,000 元; 3、实现其对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抵押权; 4、判令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郑州众生实业有限公司、李巧枝、马和平、马先军、马先恒、赵利朋对河南昌泰不锈钢钢板有限公司所欠上述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保全费。	已裁决	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2.	郑州银行 优胜北路支行	汤阴县汇通粮业有限公司、河南恒鑫药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无	1,500.00	1、清偿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 律师代理费 137,440 元; 2、判令其他被申请人对上	已开庭	未作出仲裁裁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公司、燕太玉等6人						送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申请人承担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3.	郑州银行嵩山南路支行	李文斌、尉氏县威狮棉业有限公司、刘巧玲、付国民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15)郑仲裁字第289号	1,000.00	1、裁决李文斌偿还本金及债务清偿日实际利息; 2、裁决实现担保物权; 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和仲裁费。	已裁决	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4.	郑州银行北环路支行	郑州市金昌润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张庆庆、张欢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15)郑仲裁字第0506号	1,500.00	1、裁决郑州市金昌润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 律师费19万元; 2、裁决申请人对抵押财产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裁决张庆庆、张欢对郑州市金昌润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本	已裁决	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5.	郑州银行 航空港区支行	河南亿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建安、河南省康菲润滑油有限公司、任德坤、任德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16) 郑仲裁字第 0173 号	3,000.00	1、裁决河南亿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欠款本金和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34,683,567.28 元; 2、裁决河南亿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 3、裁决张建安、河南省康菲润滑油有限公司、任德坤、任德田对上述第一、二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裁决	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6.	郑州银行 纬五路支行	河南龙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屈智敏、赵小强、薛朝霞、薛卫华、李成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15) 郑仲裁字第 629 号	1,000.00	1、裁决河南龙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2、裁决河南龙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付律师代理费 133,000 元;	已裁决	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茹						3、裁决申请人对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裁决赵小强、张朝霞、薛卫华、李成茹对河南龙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裁决六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